

立法會 CB(2)1848/11-12(01)號文件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D3/16/11
電話 TEL NO. : 3509 8120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福利事務委員會
社會企業的發展

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社會企業的發展提供資料。政府當局回應請參閱附件。

民政事務局局長

(謝詠誼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 T. Lam', written over a white background.

代行)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副本送：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許國新先生)

附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會議

政府當局就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的回應

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一) 營運社會企業(社企)項目的機構性質(即非政府機構或私營企業)；
- (二) 按業務類別分項列明社企在“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下所創造的2 000個就業機會，連同有關僱員的資料；
- (三) 社企的營運經驗，特別說明部分社企營運成功的原因，以及為何其他社企無法繼續營運下去；及
- (四) 政府當局會否劃出政府處所的指定位置，以優惠租金優先編配予社企。

2.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下文。

3.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推出的伙伴倡自強計劃為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提供種子基金以成立社企。現時參與計劃的86間¹機構中，84間屬《稅務條例》(第112章)(條例)第88條獲認可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兩間屬條例第88條以外的非牟利機構。

4. 伙伴倡自強計劃自推行以來共資助128個社企項目，並創造了超過2 100個就業機會，當中行政及管理職位約佔400多個，前線職位則佔約1 700多個。有關職位按業務種類的分布如下：

¹ 部份機構創立多於一間社企。

社企業務	職位數目
家居服務(包括裝修)	423
飲食	364
零售	313
藝術、表演及工作坊	247
美容、美髮及按摩	217
園藝及生態旅遊	203
商業服務	160
環保回收及二手店	144
其他(如洗車、訓練課程)	78
總數:	2149

5. 一如其他商界企業，受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成立的社企須藉着提供服務或產品獲取收入，以達致收支平衡及持續發展。由於社企要在市場上競爭，因此必須了解市場情況，並適應市場和營商環境的變化。當中有些社企能茁壯成長，也有部分社企遭市場淘汰。

6. 一般來說，成功的社企熟悉其服務或產品市場、與其他機構協作的能能力較高。在選擇經營地點時，他們會作充份的市場研究，並準備好推行員工培訓及管理的計劃。當經營成本上升時，成功的社企能及早作出應變及控制有關情況，例如懂得與業主商議較長期的租約，並因應市場經營環境改變而制訂靈活的應變計劃等。

7. 根據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成立但現已停止營運的社企提供的資料，這些社企停止營運的原因主要是沒有就市場的不利改變(例如租金、工資、物料價格上漲等)作出充分準備；店舖選址不理想，位處人流不足或同業競爭激烈的地方；以及在管理員工方面遇到困難等。針對以上情況，民政署會透過工作坊、刊物及社企師友計劃提醒社企負責人 (一) 在運作上宜保持一定的靈活性，以便迅速回應營商環境的改變；(二)在選址

時須作出詳細的市場調查，以預計選址附近的人流及競爭情況；及(三)加強員工培訓及人事管理。民政署亦會向伙伴倡自強計劃的申請者提供有關資訊，以便他們在創立社企時作充分準備。

8. 政府一向有劃出政府處所的部分位置，透過局限性招標編配予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以提供餐飲服務。金鐘添馬公園的餐廳服務合約，正是透過此安排外判予一間非政府機構，該餐廳現時由一間社企經營。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四月